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66,136.30	66,136.00
2	富阳气体项目	12,000.00	10,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8,700.00	18,700.00
合计		96,836.30	95,636.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发展前景

(一) 集团公司资产收购项目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等资产的完整性和使用效率，规避未来土地、房屋升值导致的租赁费用或购买价格上涨等风险，同时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增强独立性，减少和消除与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生产经营所需的集团公司部分资产。

拟收购资产包括集团公司临安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设备，余杭厂区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设备以及位于杭州市中山北路的弘元大厦房屋所有权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等，

土地、房屋权属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	证件类型	权证编号	类型/用途	终止日期/登记时间	面积(M ²)
临安厂区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临国用(2007)第030021号	出让	2056.10.19	25,991.00
		临国用(2009)第07209号	出让	2056.09.21	7,682.00
		临国用(2012)第02538号	出让	2056.10.19	7,940.00
		临国用(2012)第02550号	出让	2056.09.21	4,023.00
		临国用(2012)第02551号	出让	2056.09.21	46,815.00
		临国用(2012)第02552号	出让	2056.10.19	9,996.00
		临国用(2012)第02557号	出让	2056.09.21	41,995.00
	房屋所有权证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33号	工业厂房	2011.12.12	11,366.27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34号	工业厂房	2011.12.12	6,354.71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35号	工业厂房	2011.12.12	10,158.99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36号	工业厂房	2011.12.12	1,623.42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37号	其它	2011.12.12	321.09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100838号	其它	2011.12.12	4,509.74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063号	工业厂房	2012.03.07	6,915.53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064号	工业厂房	2012.03.07	11,900.99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065号	工业厂房	2012.03.07	2,932.07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066号	工业厂房	2012.03.07	4,294.59
		临房权证青山湖字第201200067号	工业厂房	2012.03.07	77.38
		余杭厂区	国有土地使用证	杭余出国用(2012)第109-695号	出让
房屋所有权证	余房权证仁移字第12033114号		非住宅	2012.07.02	15,332.26
	余房权证仁移字第12033116号		非住宅	2012.07.02	34.48
	余房权证仁移字第12033117号		非住宅	2012.07.02	627.70
	余房权证仁移字第12033118号		非住宅	2012.07.02	1,175.01
	余房权证仁移字第12033120号		非住宅	2012.07.02	2,175.08
	余房权证仁移字第12033121号		非住宅	2012.07.02	157.68
弘元大厦	国有土地使用证	杭下国用(2010)第002365号	出让	2050.11.28	363.3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66号	出让	2050.11.28	416.9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67号	出让	2050.11.28	439.5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68号	出让	2050.11.28	448.3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69号	出让	2050.11.28	313.10

所在区域	证件类型	权证编号	类型/用途	终止日期/登记时间	面积(M ²)
		杭下国用(2010)第002370号	出让	2050.11.28	313.1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71号	出让	2050.11.28	313.1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72号	出让	2050.11.28	245.4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73号	出让	2050.11.28	245.4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74号	出让	2050.11.28	245.40
		杭下国用(2010)第002375号	出让	2050.11.28	258.40
	房屋所有权证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34号	非住宅	2009.12.17	1,154.1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41号	非住宅	2009.12.17	1,472.89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51号	非住宅	2009.12.17	1,154.1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62号	非住宅	2009.12.17	1,708.81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68号	非住宅	2009.12.17	1,960.88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70号	非住宅	2009.12.17	2,067.39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78号	非住宅	2009.12.17	2,108.58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81号	非住宅	2009.12.17	1,472.89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84号	非住宅	2009.12.17	1,215.34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85号	非住宅	2009.12.17	1,154.12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09766495号	非住宅	2009.12.17	1,472.89

拟收购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51,855.39	66,136.30	14,280.91	27.5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43,874.92	55,242.94	11,368.02	25.91
固定资产	7,146.68	8,706.36	1,559.68	21.82
无形资产	833.79	2,187.00	1,353.21	162.3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 权	833.79	2,187.00	1,353.21	162.30
资产总计	51,855.39	66,136.30	14,280.91	27.54

2、项目投资概算

集团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66,136.30 万元，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66,136.00 万元。

3、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无需备案，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估事项。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杭氧股份。

(二) 富阳气体项目

1、项目背景

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鼎铜业”）由浙江富冶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

2011 年 9 月，公司与和鼎铜业签订《工业用氧气购销合同》，为配合和鼎铜业 10 万吨矿产粗铜搬迁改造和 27 万吨电解铜项目，根据和鼎铜业的一期用氧需求量和招标要求，确定一期项目配置一套 17,500m³/h 等级的空分设备（配置氩系统），设备除供应和鼎铜业氧气和部分氮气外，剩余部分以液体形式外销。该项目由公司与杭州贝斯特共同出资组建的富阳气体公司来实施对和鼎铜业一期的供气。

2015 年，和鼎铜业拟实施新型冶炼工艺的专利成果转化，并对现有熔炼工艺进行“节能减排”升级改造。根据和鼎铜业的二期用氧需求量和招标要求，拟定二期项目配置一套 26,000Nm³/h 等级的空分设备（配置氩系统），设备除供应和鼎铜业氧气和部分氮气外，剩余部分以液体形式外销。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由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富阳气体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富阳市新登镇新登工业开发区和鼎铜业厂区内，项目内容为：新建一套 26,000Nm³/h（氧）空分装置。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该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供气期限为 15 年。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空分设备投资及施工投资 9,693 万元，筹建费 473 万元，其他费用 1,834 万元。本项目拟以对富阳气体公司增资的方式实施，本公司对富阳气体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故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0,800 万元。

4、项目发展前景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主要用气客户为和鼎铜业，公司已与和鼎铜业签订供气协议，供气合同期限为首次供气后 15 年，产品价格包括每月固定费用及产品费用，可保证长期收益。

富阳市距离浙江省省会杭州仅 50 公里，周边市场对液态气体的需求量较大，未来液态气体产品也可以带来较稳定的收益。随着我国医疗事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医用氧气的需求越来越大。近年来国家加强了医疗市场的监督管理，一些不具备医用氧气生产经营的单位，被迫退出了医用氧气市场。医用氧气的价格高于普通工业用氧，且医用氧气用量十分稳定，淡季旺季差别较小。公司拟借本项目契机，积极介入医用氧气行业，尽快取得医用氧气经营资质，抢占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液体产品的综合竞争能力。

根据测算，本项目全面建成达产后，在正常供气量前提下，预计年均实现销售收入 7,924.00 万元，可实现年均净利润 709.90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9.19%，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6.93 年。

该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在财务上合理可行。

5、项目涉及的立项、环保、土地等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富发改工(备)[2016]07 号（新）备案通知书。

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6]168 号环评审批意见。

2016 年 9 月 1 日，富阳气体公司与和鼎铜业经协商提前解除了 2012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租赁合同》，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土地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满前一年，双方协商续租事宜，富阳气体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租权。

（三）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气体业务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未来公司将把工业气体项目作为发展重点。根据以往工业气体项目投资经验，工业气体项目投资具有时间紧、初始投资量大的特点，公司需储备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作为潜在气体项目的启动资金。基于对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我国工业气体市场发展前景的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8,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2、适当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5%、58.06%、57.84%以及 60.64%。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较高，资产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适当调整流动资金的融资结构，以进一步控制财务风险，提高经营的安全性。

3、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在保证公司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成本，对公司的经营利润有一定影响。较高的负债规模将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增加财务费用。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减少公司利息支出，促进公司经营效益的提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公司将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工业气体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工业气体领域的市场份额，有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和建设，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显著增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之盖章页）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